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豫01民终1788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甄树钢, 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雷艳红, 河南君信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文鹏, 河南君信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河南齐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州市管城区文德东路、童心路南鼎瑞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韩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谷焕贞,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战胜,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 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钱江路66号开元壹号尚境苑14

幢 2-2503。

负责人：丁根林。

原审被告：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保香，总经理。

原审被告：刘树平，男，1975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姜堰市梁徐镇桥林村七组 40 号。

原审被告：丁根林，男，197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二巷 10 号。

以上四原审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斌，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范兴云，男，1976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宣堡镇张河村范徐二组 3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中华，河南三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晏，河南三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鑫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南齐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辉公司）、原审被告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以下简称洛龙分公司）、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4）豫 0104 民初 899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10月29日立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7日依法采用审判员独任审理方式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浩德鑫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雷艳红，被上诉人齐辉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谷焕贞、王战胜，原审被告洛龙分公司、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斌，原审被告范兴云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浩德鑫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中浩德鑫公司对瑞达顺诚公司所负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项，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齐辉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错误。本案双方争议焦点为：署名为浩德鑫公司的担保函和其股东会决议是否为浩德鑫公司及浩德鑫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一审判决中未将该事实查明。（一）一审仅依据丁根林与浩德鑫公司招采人员岳鹏的微信聊天记录就认定该担保函成立有失偏颇。（二）案涉担保函和股东会决议上仅有盖章，未有浩德鑫公司人员签名。一审应查明盖章行为人但未查明。（三）一审未准许担保函公章系假章的司法鉴定，定案的关键证据无法确认真伪。二、一审适用简易程序不当，导致判决错误。本案中，关于担保函真伪问题，双方陈述存在巨大差异，存在需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双方对浩德鑫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存在巨大分歧。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

错误。

齐辉公司辩称，一、一审判决浩德鑫公司对瑞达顺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维持。（一）浩德鑫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发包方，为保证案涉项目按时完工，向齐辉公司出具担保函符合正常情况，且担保函后附股东会决议，该担保函应视为浩德鑫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二）私刻印章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沟通案涉项目担保事宜的对接人岳鹏至今仍系浩德鑫公司员工，浩德鑫公司早已知晓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担保函》后并未在合理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报案，视为其认可员工的职务行为。（三）浩德鑫公司的股东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张继卫对案涉担保函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并未提出异议，齐辉公司在获取浩德鑫公司担保函的同时也获取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已尽到合理审慎义务。二、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不应由齐辉公司承担。引起本案的纠纷在于瑞达顺诚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钢材买卖合同》拒不支付货款及违约金，齐辉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因此，本案诉讼费用应由浩德鑫公司承担。

洛龙分公司、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述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关于丁根林与浩德鑫公司招采人员岳鹏的聊天记录真实的反映浩德鑫公司就是否需要出具担保函的事宜是知晓的，而且从聊天记录中能够推断出《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确实是浩德鑫公司出具

的,至于浩德鑫公司认为担保函和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加盖的印章均系伪造,瑞达顺诚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丁根林作为具体的施工负责人,此前均未听说过印章系伪造,浩德鑫公司作为建设方至今仍欠总承包方瑞达顺诚公司巨额工程款,瑞达顺诚公司目前已向浩德鑫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支付工程款,否则停工,但浩德鑫公司仍未支付。(二)一审法院未准许浩德鑫公司的公章真假鉴定,瑞达顺诚公司、洛龙分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均认可,浩德鑫公司并未就印章问题在合理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关于股东会决议的印章,浩德鑫公司的股东也未提出异议,同时在此前杰成科技有限公司就案涉项目向齐辉公司采购钢材时,齐辉公司同样要求浩德鑫公司出具担保函事宜,所以浩德鑫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提起司法鉴定的理由不充分。二、本案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正当。一审通过几次开庭审理,事实已很清楚,虽然浩德鑫公司抗辩印章存在造假,但其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推翻,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正当,瑞达顺诚公司、洛龙分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无异议。

齐辉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洛龙分公司及瑞达顺诚公司支付齐辉公司钢材货款 32914097.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62554.47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后期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钢材款 32914097.12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的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所有欠款之日止);二、判令浩德鑫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及保险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3年9月10日，齐辉公司（供方、乙方）与洛龙分公司（需方、甲方）签订《钢材购销合同书》一份（合同编号：HNQH-RDSC-01），主要约定，1. 甲方因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61B地块万达广场工程项目向乙方采购钢材；2. 甲方指定材料品牌为安钢、济钢、晋钢、亚新、敬业等，基准单价按货到工地当日《我的钢铁网》公布的“郑州市建筑钢材行情价格”对应的同品名、规格、产地的钢材价格（有备注价格的按备注价格）为基础每吨另加790元。该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材料发票涉及的13%增值税等费用，卸车费由甲方承担，12米长钢筋每吨在垫资基准单价的基础上另加20元。钢材单价为含税价，发票不作为已付款凭证，发票的开具时间不影响合同内双方关于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约定的计算；3. 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4. 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供货，每次供货前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供货，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5. 甲方在收到乙方钢材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6. 乙方自首车垫资钢材到工地之日起，每180天为一个结算账期，每月30日双方对账，对账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每批钢材到场日即为垫资起算点，每批以180天为账期结算支付周期，每一结算周期

届满后甲方应在三日内支付此周期货款的 100%，其结算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基准单价执行（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乙方同意每天每吨 4 元的价格递减），如甲方未在每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三日内一次结清货款，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延期付款，则甲方应从该结算周期届满之次日起，以本批结算所欠钢材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2%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逾期最长不超过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 30 天；7. 如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最长逾期届满支付乙方欠款或不能在乙方为甲方垫资钢材达到上限数量后按约定付清乙方全部欠款，自逾期之次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以全部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违约金，至付清所有欠款之日止，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引起诉讼，则还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险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2023 年 9 月 25 日，齐辉公司（乙方）与洛龙分公司（甲方）签订《钢材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一）》一份，约定：1. 乙方垫资量 5000 吨以内的部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基准单价结算，超出 5000 吨的额外增量在原合同约定的基准单价基础上每吨额外增加 100 元加价款；2. 加价款的支付方式：超量的每批钢材在配送之前由甲方将该批钢材的加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023 年 9 月 10 日，丁根林、范兴云分别向齐辉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均载明：“兹有贵公司与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所签的《钢材购销合同

书》，我本人自愿为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付款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浩德鑫公司向齐辉公司出具《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载明：兹有贵公司与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所签编号为 HNQH-RDSC-01 《钢材购销合同书》，我公司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愿为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在该《钢材购销合同书》项下的付款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0 天；并向齐辉公司提供浩德鑫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载明：关于河南齐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就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 61# 地块万达广场项目钢材采购所签订《钢材购销合同书》，股东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张继卫一致同意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为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合同项下的付款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600 天，本决议经到会股东盖章后生效。浩德鑫公司股东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张继卫在该股东会决议上盖章。2023 年 11 月 3 日，刘树平向齐辉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载明：“兹有贵公司与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所签的《钢材购销合同书》，我本人自愿为瑞达顺诚工程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洛

龙分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付款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9月28日，杰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齐辉公司（乙方）、洛龙分公司（丙方）签订《项目合同变更协议书》一份，主要约定：1.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18日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HNQH-JCKJ-01），乙方已履行了合同义务向指定地点运送钢材4978.686吨，现因甲方与项目建设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解除，由丙方与项目建设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继续施工。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2. 甲方将《钢材购销合同书》中关于甲方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与丙方按照原《钢材购销合同》重新签订合同，甲、乙、丙三方均无异议；3. 经甲、乙双方对账，截止2023年9月25日，乙方共计向甲方供应钢材4978.686吨，货款金额23159093.09元，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丙方对上述乙方的送货数量及金额予以认可，并自愿承诺承担付款责任；4. 特别约定：关于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丙二方一致同意按照《钢材购销合同书》第6.2条的约定“每批钢材到场日即为垫资起算点，每批以180天为账期结算支付周期，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丙方应在三日内支付此周期货款的100%，其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基准单价执行，如丙方未在每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三日内一次结清货款，经乙方同意，丙方可以延期付款，则丙

方应从结算周期届满之次日起以本批结算所欠钢材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 2%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执行；5. 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指定的对账人姚金林及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张振丰每月月底前对本协议涉及的货款金额和违约金进行对账，并签署对账单，对账单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之一；6.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支付乙方款项优先扣除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货款及违约金，每次付款违约金和货款一起支付，如果付款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先违约金后货款的方式计算。

齐辉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向案涉项目工地供应钢材，洛龙分公司支付部分钢材款及违约金，齐辉公司和洛龙分公司共签署 10 份钢材本息对账单，2024 年 7 月 5 日最后一份对账单显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齐辉公司向洛龙分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 61B 地块万达广场项目供应钢材数量 7894.573 吨，洛龙分公司应支付钢材货款 37110198.28 元，洛龙分公司已支付钢材货款 4196101.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68113.1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洛龙分公司尚欠齐辉公司钢材货款 32914097.12 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1595307.30 元。齐辉公司催要剩余钢材货款及违约金未果，引起争讼。

另查明：1. 诉讼过程中，浩德鑫公司以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加盖的其印章系伪造为由，申请对《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加盖的“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印章的真伪进行司法鉴定；2. 2023 年 7 月 7 日，浩德鑫公司招

采人员岳鹏通过微信向丁根林发送“20230706（最终版）《万达项目钢...诺函》”并称：“丁总，贵司7月4日向项目发函要求对钢材采购出具担保，我们公司初步研究决定，出具付款承诺函。贵司和钢材供应商沟通确认一下。”2023年7月8日，丁根林回复岳鹏：“岳总：昨天的‘承诺函’我已经发给钢材供应商了，他们反馈‘不行’，他们认为其一太复杂，其二这个承诺函对于他们来说没有意义！其实，对方仅仅是需要一个付款的保障，并不是为了责任和诉讼，我们都是为了解决项目的问题，为了加快把项目推上去，还请您给公司领导沟通一下，在钢材担保函盖章，我司保证不管节点收到贵方多少工程款，都会第一时间解决钢材供应商的材料款。杰成科技丁根林”并将落款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落款担保人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的《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发送岳鹏。岳鹏回复：收到，我给公司领导汇报一下。2023年7月11日，丁根林通过微信向岳鹏发送落款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落款担保人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的《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岳鹏回复：按这个走吗？丁根林回复：是的；3. 齐辉公司为本案向该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垫付保全费5000元，并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交纳财产保险服务费26701.32元。

一审法院认为，齐辉公司与洛龙分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

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签订后，齐辉公司依约向洛龙分公司供应钢材，洛龙分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齐辉公司支付货款，其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齐辉公司经与洛龙分公司对账结算，确认截止2024年6月30日洛龙分公司尚欠齐辉公司货款32914097.12元，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对欠付齐辉公司的货款数额亦无异议，故洛龙分公司应当向齐辉公司支付钢材款32914097.12元。关于违约金，除浩德鑫公司外其他被告均认为齐辉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标准过高应予调整。齐辉公司和洛龙分公司经对账清算，对2024年6月30日前已支付违约金和欠付违约金数额进行了确认，该院予以认定。综合考虑案涉合同齐辉公司供应钢材的数量及合同的履行情况、洛龙分公司的过错程度、齐辉公司方经营钢材的资金成本等因素，该院酌定自2024年7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洛龙分公司以32914097.1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4倍向齐辉公司支付违约金，齐辉公司请求超出部分，该院不予支持。齐辉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本院不予支持。齐辉公司要求被告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符合案涉合同约定，该院予以支持。洛龙分公司是瑞达顺诚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当由瑞达顺诚公司承担。

洛龙分公司、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辩称，齐辉公司主张违约金过高应予调整，理由正当，该院予以采纳。

浩德鑫公司辩称，署名为其公司的担保函和其公司股东会决议非由其出具、提供及交付齐辉公司，且加盖的印章均系伪造，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并申请对其印章的真伪进行司法鉴定。首先，浩德鑫公司仅主张《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其印章系私刻，但未提供相应基本的证据材料；其次，私刻印章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浩德鑫公司知晓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后并未在合理的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报案；第三，作为浩德鑫公司股东的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张继卫对案涉股东会决议未提出异议；第四，齐辉公司作为商事主体，为浩德鑫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在获取浩德鑫公司担保函的同时也获取了浩德鑫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慎义务，且齐辉公司为案涉项目在向杰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钢材时也要求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浩德鑫公司协商担保函事宜。故浩德鑫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说明《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其印章是私刻，其申请对其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理由不当，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对其鉴定申请不予准许，其辩称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理由不足，该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判决，一、瑞达顺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齐辉公司货款 32914097.12 元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5307.30 元，并以 32914097.1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同期 LPR4 倍的标准向齐辉公司支付违约金；二、瑞达顺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付齐辉公司财产保险服务费 26701.32 元；三、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浩德鑫公司对瑞达顺诚公司所负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齐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342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 元，由瑞达顺诚公司、刘树平、丁根林、范兴云、浩德鑫公司负担。

本案二审期间，浩德鑫公司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证据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二审另查明，浩德鑫公司提交的《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鉴定文书》显示，刘冠霞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报称的洛阳市洛龙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被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案被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关林派出所行政立案。受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关林派出所委托，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洛）公（物）鉴（文检）字[2024]31 号鉴定书，检验意见为：检材 1 日期为“2023.9.10”的《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的“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 1-2 上的“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检材 2 日期为“2023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上的“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 3-4 上的“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

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关于浩德鑫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虽然经公安机关鉴定，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上的“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印文和案涉《股东会决议》上的浩德鑫公司股东“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但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在齐辉公司与洛龙分公司签订案涉《钢材购销合同书》前，浩德鑫公司述称2023年7月6日下午，丁根林带着齐辉公司人员、范兴云至中浩德控股集团，由浩德鑫公司工作人员岳鹏在集团第一会议室接待，内容是介绍万达项目整体情况、公司重视情况等；其次，丁根林称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股东会决议》系从浩德鑫公司人员陈海民处取得，后丁根林又交给齐辉公司员工，齐辉公司亦认可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股东会决议》从丁根林处取得，且该担保函、股东会决议上分别加盖有浩德鑫公司印章和浩德鑫公司股东印章；再次，浩德鑫公司系案涉项目发包人，案涉钢材亦供至案涉项目。综上，丁根林向齐辉公司交付案涉《万达项目钢筋材料采购担保函》《股东会决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浩德鑫

公司承担。故一审法院判令浩德鑫公司对瑞达顺诚公司应承担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是否违法问题。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中案涉当事人均未对一审程序问题提出异议，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影响其诉讼权利，故一审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浩德鑫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4481 元，由上诉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张 蕾



书 记 员 郭 钧 杨

附件



扫码查阅更多内容

判后告知书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本判决生效时间】本判决向当事人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必须履行生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通知前置】本判决生效后，判后告知书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有转移、隐匿、销毁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执行申请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裁判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裁判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要求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可以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可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

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还可以采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信用惩戒措施。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指引】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收款人:河南齐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号:170202920920013705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也可联系法官履行(联系电话:0371-69520210)。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执行管辖法院】本案当事人若申请执行,应向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或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再审的权利】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